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
茶叶加工设备

货物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HTR-ZB2019-04

业 主: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七月

目录

第一篇 招标程序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节 总则	5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内容	6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10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2
第六节 合同的授予	1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6
第三章 评标和资格标准	22
一 评标标准	22
二 资格标准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一 投标人信息表	24
二 联合体成员信息表	25
三 投标函	26
四 报价表	28
五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32
六 制造厂商授权书	34
第五章 合格国家	35
第二篇 供货要求	35
第六章 货物需求表	38
1 货物清单和交货时间表	38
2 相关服务清单和完成时间表	41
3 技术规格	43
4 图纸	43
5 检验和测试	50
第三篇 合同	52
第七章 一般合同条款	53
1 定义	54
2 合同文件	54
3 欺诈和腐败行为	54
4 解释	54
5 语言	55
6 联合体	55

7	合格性.....	55
8	通知.....	55
9	主导法律.....	55
10	争端的解决.....	55
11	供货范围.....	56
12	交货和文件单据.....	56
13	卖方责任.....	56
14	买方责任.....	56
15	合同价格.....	56
16	付款条款.....	56
17	税.....	56
18	履约保证金.....	56
19	版权.....	57
20	保密信息.....	57
21	分包.....	57
22	技术规格和标准.....	57
23	包装和单据.....	57
24	保险.....	58
25	运输.....	58
26	测试或检验.....	58
27	误期赔偿费.....	58
28	保证.....	58
29	专利赔偿.....	59
30	责任限制.....	59
31	法律和规章的改变.....	59
32	不可抗力.....	59
33	变更指令和修改合同.....	60
34	延长时间.....	60
35	终止合同.....	60
36	转让.....	61
第八章	特殊合同条款.....	62
第九章	合同格式.....	66
一	合同协议书.....	66
二	履约保证金.....	67
三	预付款银行保函.....	68

第一篇 招标程序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目录

第一篇 招标程序.....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一节 总则.....	5
第 1 条 投标范围.....	5
第 2 条 资金来源.....	5
第 3 条 腐败与欺诈行为.....	5
第 4 条 合格的投标人.....	5
第 5 条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6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内容.....	6
第 6 条 招标文件的章节.....	6
第 7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	7
第 8 条 招标文件的修改.....	7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第 9 条 投标费用.....	7
第 10 条 投标文件的语言.....	7
第 11 条 投标文件的构成.....	7
第 12 条 投标函和报价表.....	8
第 13 条 替代方案.....	8
第 14 条 投标报价和折扣.....	8
第 15 条 投标货币.....	8
第 16 条 证明投标人合格性的文件.....	8
第 17 条 证明货物和相关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9
第 18 条 证明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性的文件.....	9
第 19 条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9
第 20 条 投标有效期.....	9
第 21 条 投标保证金.....	9
第 22 条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10
第 23 条 投标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10
第 24 条 投标截止时间.....	11
第 25 条 迟交的投标文件.....	11
第 26 条 投标文件的修改、替换和撤回.....	11
第 27 条 开标.....	11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2
第 28 条 保密.....	12
第 29 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12
第 30 条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12
第 31 条 不一致、错误和遗漏.....	12
第 32 条 投标文件的初审.....	13
第 33 条 合同条款和条件的审查；技术评审.....	13

第 34 条 评标.....	13
第 35 条 投标的比较.....	14
第 36 条 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	14
第 37 条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4
第六节 合同的授予.....	14
第 38 条 授予合同的标准.....	14
第 39 条 买方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	14
第 40 条 中标通知书.....	14
第 41 条 签订合同.....	15
第 42 条 履约保证金.....	15
第 43 条 投标人的投诉.....	15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6
第三章 评标和资格标准.....	22
一 评标标准.....	22
1.范围.....	22
2.技术标准	22
3.经济标准	22
4.多个合同	22
二 资格标准.....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一 投标人信息表.....	24
二 联合体成员信息表.....	25
三 投 标 函.....	26
四 报 价 表.....	28
货物报价表.....	28
相关服务报价表.....	30
五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32
六 制造厂商授权书.....	34
第五章 合格国家.....	35
第二篇 供货要求.....	37
第六章 货物需求表.....	38
1 货物清单和交货时间表.....	38
2 相关服务清单和完成时间表.....	41
3 技术规格.....	43
4 图纸.....	43
5 检验和测试.....	50
第三篇 合同.....	52
第七章 一般合同条款.....	53
目录.....	53
第七章 一般合同条款.....	54
1 定义.....	54
2 合同文件.....	54

3 欺诈和腐败行为.....	54
4 解释.....	54
5 语言.....	55
6 联合体.....	55
7 合格性.....	55
8 通知.....	55
9 主导法律.....	55
10 争端的解决.....	55
11 供货范围.....	56
12 交货和文件单据.....	56
13 卖方责任.....	56
14 买方责任.....	56
15 合同价格.....	56
16 付款条款.....	56
17 税.....	56
18 履约保证金.....	56
19 版权.....	57
20 保密信息.....	57
21 分包.....	57
22 技术规格和标准.....	57
23 包装和单据.....	57
24 保险.....	58
25 运输.....	58
26 测试或检验.....	58
27 误期赔偿费.....	58
28 保证.....	58
29 专利赔偿.....	59
30 责任限制.....	59
31 法律和规章的改变.....	59
32 不可抗力.....	59
33 变更指令和修改合同.....	60
34 延长时间.....	60
35 终止合同.....	60
36 转让.....	61
第八章 特殊合同条款.....	62
第九章 合同格式.....	66
一 合同协议书.....	66
二 履约保证金.....	67
三 预付款银行保函.....	6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总则

第 1 条 投标范围

1.1 本次招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买方名称、招标名称及其编号、合同名称及其编号详见“**投标资料表**”。

1.2 在本招标文件中：

(1) “书面形式”系指送达的、文字记载形式的意思表示（如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传等）。

(2) “天”指日历天数。

第 2 条 资金来源

2.1 买方计划将“**投标资料表**”所述的资金用于支付“**投标资料表**”所述项目的费用。买方准备将其中的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支出。

2.2 付款将按“**投标资料表**”所述的方式进行。第

3 条 腐败与欺诈行为

3.1 根据中国政府的反腐败政策，买方和投标人、卖方、承包商及其代理机构（不论申明与否）、人员、分包商和服务提供商在招投标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 为此，“**投标资料表**”规定了欺诈和腐败的定义以及相应的制裁措施。

3.3 投标人应知晓第七章一般合同条款第 35.1 款(1)(iii)项中的有关规

定。第 4 条 合格的投标人

4.1 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均可参加投标。国有企业作为投标人的合格性取决于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的规定。投标人还可以是根据协议组成的联合体，或根据有法律效力的意向协议将要组成的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

(1) 联合体全体成员应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合同义务；

(2) 联合体应指定一个成员为联合体牵头方，授权其在本次招标期间代表任一或全体成员处理相关业务。如果联合体中标，该牵头方还将在履行合同期间代表任一或全体成员处理相关业务。

4.2 投标人及组成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都应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规定的合格国家的国籍。如果投标人是某国居民，或根据某国法律组成、设立或注册成立并运营，则该投标人即被认为拥有该国国籍。该规定也将适用于确认合同（包括相关服务）任何部分的分包商或供应商的国籍。

4.3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利益冲突。所有有利益冲突的投标人均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但不限于）下述情形的，则被认为存在着利益冲突：

(1) 他们拥有一个共同控制人或共同控股股东；

(2) 他们之间存在着直接的或间接的补贴关系；

(3) 他们在本次招标中拥有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4) 他们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使他们能够直接地或通过第三方在本次招标中获得其它投标人的信息或影响其它投标人；或影响买方关于本次招标的决定；

(5) 投标人参与了本次招标中一个以上的投标。参与一个以上的投标将导致其所参与

的所有投标都将作为废标处理。但是，该情形并不包括分包商参与一个以上的投标，只要他不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

(6) 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作为咨询顾问参与了本招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已受聘于买方或将受聘于买方对本次招标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或其随后的时间内，被“**投标资料表**”所述机构禁止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4.5 对于国有企业，只有他们能证明自己在法律上和财务上是独立的、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并且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时，他们才是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

4.6 在买方提出合理要求时，投标人应向买方提供证据，证明其能够继续满足合格性的要求。

4.7 如果在本次招标之前进行了资格预审，那么，只有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投标。

4.8 世界银行或亚洲开发银行或其它国际金融组织资助合同的投标人还应符合“**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合格性。

第5条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本次招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均应来自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规定的合格国家。

5.2 本条所述货物包括商品、原材料、机械、设备和成套装置等。本条所述相关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培训和初期维护等。

5.3 本次招标中所使用的“原产地”，系指开采、生长、种植、生产、制造或加工货物的地方，或者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地方，而该产品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本特征已与其所使用的部件之间有着实质性区别。

5.4 生产、装配、分配或销售货物的公司的国籍不能用于确定货物的原产地。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6条 招标文件的章节

6.1 本招标文件分为三篇，包括以下章节。本招标文件应与根据“投标人须知”第8条的规定而发出的全部补遗一起阅读。

第一篇 招标程序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评标和资格标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格国家

第二篇 供货要求

第六章 货物需求表

第三篇 合同

第七章 一般合同条款

第八章 特殊合同条款

第九章 合同格式

6.2 买方发出的投标邀请函不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如果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不是直接从买方获得的，买方对它们的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说明、格式、条款和规格等要求。没有递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信息或资料的投标可能被拒绝。

第 7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澄清要求，均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地址，以书面形式与买方联系。买方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截止时间 14 天前收到的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同时，买方将把书面答复送达每个直接从买方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将说明所提出的问题，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如果由于澄清的需要而必须修改本招标文件，买方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8 条和第 24.2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 8 条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买方可以通过补遗的方式对本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补遗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买方将以书面形式将补遗送达所有直接从买方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对补遗进行研究，买方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2 款的规定，自行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 9 条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买方均无义务或责任负担这些费用。

第 10 条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买方之间就投标所发生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的支持文件和印刷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的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仅以中文翻译为准。

第 11 条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函和报价表；
- (2) “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允许的替代方案；
- (4) “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书面授权，以确认投标文件的签字人能够代表投标人；
- (5) “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
- (6) “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
- (7) “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和第 30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8) “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中标后其有能力履行合同；

(9) “**投标资料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 12 条 投标函和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编制并递交投标函。该投标函必须完整填写且不得修改其格式。买方不接受任何替代格式的投标函。投标函中的全部空格都应填入所要求的信息。

12.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编制并递交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报价表。

第 13 条 替代方案

13.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第 14 条 投标报价和折扣

14.1 投标人在投标函和报价表中所报出的价格和折扣应满足下述各款的要求。

14.2 在报价表中，所有合同和品目都必须分别列出和报价。如果报价表列出了品目而没有报价，其报价则被认为已包含在其它品目的报价中。如果品目没有在报价表中出现，其报价则被认为不包含在投标中。如果投标是实质性响应的，相应的修改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3 款的规定进行。

14.3 投标函中所述的报价应是不包含任何折扣的投标总价。

14.4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报出全部无条件折扣，并说明这些折扣的使用方法。

14.5 出厂价和其它类似术语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的规定，按国际商会最新出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解释。

14.6 投标报价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进行。对投标报价进行分解的目的仅是为了便于买方对投标报价进行比较。该分解不会限制买方按其所提供的条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投标应按以下方式报价：

(1) 货物的出厂价（视具体情况，可以是工场交货价、工厂交货价、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包括用于生产或组装货物所需部件和原材料的所有关税及销售环节各种税费，不论其是否已经支付；

(2) 货物运至“**投标资料表**”所述最终目的地（项目现场）的运输、保险和其它相关服务的费用（包括适用税费）。

14.7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以可调整价格作为投标报价的投标将作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如果“**投标资料表**”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可以调整，提供固定不变报价的投标不会拒绝，只是将其价格调整作零处理。

14.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数量。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1 款允许对一个以上的合同进行投标，而投标人又希望通过提供价格折扣而获得一个以上的合同，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4 款的规定说明价格折扣的使用方法。同时，所有合同的投标文件应同时递交和开标。

第 15 条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第 16 条 证明投标人合格性的文件

16.1 为证明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性，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投标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人是业已存在的联合体或将要成立的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供联合协议或将要组成联合体的意向协议。有关文件应由所有联合体或将要成立的联合体全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 17 条 证明货物和相关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7.1 为证明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5 条规定的合格性，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报价表所要求的原产地声明。

第 18 条 证明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性的文件

18.1 为证明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递交书面证据，证明其所提交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标准。

18.2 书面证据可以是文献、图纸或数据，应逐条详细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基本技术特性和运行性能，证明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果存在对“货物需求表”的偏差和例外，也应一并给予说明。

18.3 投标人还应提供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时起直至“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正常、连续使用所需全部零备件的完整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及其货源和现行价格。

18.4 买方在“货物需求表”中指出的工艺、程序、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目录编号仅作说明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质量标准、品牌或目录编号。但投标人应证明这些替代标准、品牌或目录编号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货物需求表”中的规定，并且要使买方感到满意。

第 19 条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有证明其中标后有资格履行合同的书面证据，并使买方满意：

(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不是自己所制造货物的由制造厂家出具的授权书，证明投标人已得到货物制造厂家同意向其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

(2)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在项目区设有维修或售后服务机构。当投标人在项目区没有维修或售后服务机构时，投标人应指定一家机构代理其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提供证据，证明该代理机构具有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应由卖方承担的保养、修理和备件供应等义务；。

(3) 投标人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所列出的各项资格条件。

第 20 条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在买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被买方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20.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买方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同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人可拒绝买方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除“投标人须知”第 20.3 款规定的情况外，既不能要求也不能允许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对于固定价格合同，如果授予合同的时间超过原定的投标有效期 56 天以上，合同价格将按照延期通知书中的规定进行调整。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文件的评审应以投标价为基础，而不考虑上述的调整。

第 21 条 投标保证金

2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递交投标保证金原件，其人民币金额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21.2 投标保证金可根据投标人的选择，采用以下形式：

- (1) 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 (2) 银行本票或保兑支票。

对于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应使用第四章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 28 天，或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0.2 款的规定延长了的投标有效期之后 28 天。

21.3 凡没有按“投标人须知”第 21.1 款的规定包括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买方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21.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的规定，在中标的投标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2 条的规定递交了履约保证金后立即退还。

21.5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0.2 款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①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

②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2 条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21.6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递交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的名义递交。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该联合体尚未在法律上成立，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则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投标人信息表”第 7 项所述的联合意向协议中的全部联合体成员的名义递交。

第 22 条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准备一套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文件在内的投标文件正本，并清楚地标明“正本”字样。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允许，替代方案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替代方案”字样。另外，投标人还应递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量的副本，并且在每一份副本上清楚地标明“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相符时，将以正本为准。

2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应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经正式授权人员代表投标人签字。签字人的名字和职务还应同时使用正楷书写或打印在签字的下方。该授权应包括“**投标资料表**”规定的书面确认，且应包括在投标文件之中。

22.3 任何行间插字、删除或改写所做的涂改均应经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方才有效。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第 23 条 投标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23.1 除非“**投标资料表**”允许投标人选用电子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采用邮寄或人员递交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方式如下：

(1) 采用邮寄或人员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每一份副本（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允许，还应包括替代方案投标文件）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替代方案”字样。然后，再将所有装有正本、副本和替代方案的信封装在另一个信封中。其它的程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23.2 款和第 23.3 款的要求。

(2) 如果允许使用电子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遵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电子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程序。

23.2 内外层信封均应：

(1) 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2)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1 款的规定，写明买方地址；

(3) 注明“投标人须知”第 1.1 款规定的招标编号和“**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其它标识；

(4) 注明在“投标人须知”第 27.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警告字样。

23.3 如果全部信封未按要求密封和加注标记, 买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 24 条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应使买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地址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文件。

24.2 买方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8 条的规定, 自行决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买方和投标人与前一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续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第 25 条 迟交的投标文件

25.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买方将不再考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文件都将被宣布为递交迟到而被拒绝接受, 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第 26 条 投标文件的修改、替换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通过递交书面通知修改、替换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该书面通知应由授权代表签字, 并附有“投标人须知”第 22.2 款要求的授权书(撤回通知无需副本)。投标文件的替换或修改必须附有书面通知。所有通知都应:

(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撤回通知无需副本)。此外, 有关的信封必须清楚地标明“撤回”、“替换”或“修改”的字样;

(2) 使买方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

26.2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1 款的规定而撤回的投标文件应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或延后的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替换或修改投标文件。

第 27 条 开标

27.1 买方将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公开开标。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23.1 款允许电子投标, 买方将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电子开标程序开标。

27.2 首先, 打开标有“撤回”字样的信封并宣读。装有相应投标文件的信封将不开启并原封退还投标人。如果收到的撤回书面通知中没有“授权书”证明签字是经授权代表投标人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启封。除非收到的撤回书面通知中包含有效的授权书并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否则, 不允许任何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其次, 打开标有“替换”字样的信封, 宣读、记录和替换原来的投标文件。被替换的投标文件的信封将不开启并原封退还投标人。除非收到的替换书面通知中包含有效的授权书并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否则, 不允许任何投标人替换其投标文件。标有“修改”字样的信封将被打开并和原来的投标文件一起宣读和记录。除非收到的修改书面通知中包含有效的授权书并在开标时当众宣读和记录, 否则, 不允许任何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只有在开标时启封、宣读和记录的投标文件才能在评标时给予考虑。

27.3 其它投标文件将依次逐一启封、宣读, 包括投标人名称及是否有修改; 投标报价, 包括折扣和替代报价; 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 以及买方认为适当的其它细节。只有在开标时宣读和记录的折扣和替代报价才能在评标时给予考虑。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1 款的规定拒绝迟到的投标文件外, 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7.4 买方应准备一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至少应包括下列信息: 投标人名称及是否有撤回、替换或修改; 投标报价(如有可能, 应按合同列出), 包括折扣和允许的替代报价; 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应要求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名。没有投标人签名的开标记录并不影响所记录的内容和其有效性。开标记录副本应送达全部投标人。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第 28 条 保密

28.1 在公布向中标人授予合同的决定之前，任何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有关的，与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有关的，与合同授予建议有关的信息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披露。

28.2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方面、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方面或在授予合同决定等方面影响买方的行为均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尽管有“投标人须知”第 28.2 款的规定，从开标至授予合同这段期间内，如果投标人希望就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与买方联系，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 29 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了协助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以及进行资格审查，买方可以自行决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非应买方要求的澄清一概不予考虑。买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回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对买方在投标文件评审时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更正外，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2 如果投标人没有在买方的澄清要求所规定的时间之前就其投标提供澄清，其投标可被拒绝。

第 30 条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30.1 买方只能依据“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的响应性。

30.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偏差、保留或遗漏。实质性偏差、保留或遗漏是指：

- (1) 实质上影响了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范围、质量或性能；
- (2) 实质上限制了合同所规定的买方权利或投标人义务，并与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
- (3) 如果进行更改，将不公平地影响到递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它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30.3 如果投标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它将被买方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其实质性偏差、保留或遗漏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4 买方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以确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出的全部要求都已满足，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偏差或保留。

30.5 在评标过程中：

- (1) “偏差”系指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保留”系指有限制条件的接受或并非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遗漏”系指未能提交部分或全部招标文件要求的信息或文件。

第 31 条 不一致、错误和遗漏

31.1 只有投标作出了实质性响应，买方才可能接受投标文件中任何不构成实质性偏离、保留的不一致或遗漏。

31.2 只有投标作出了实质性响应，买方才可能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递交必要的信息或文件，更正其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关的非实质性的不一致或遗漏。与该不一致有关的信息或文件不应与投标报价有关。不能满足这一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3 只有投标作出了实质性响应，买方才可能修改可量化的与投标报价有关的非实质性不一致或遗漏。为此，投标报价需要进行调整，以反映遗漏或不一致之处的价格，其目的仅在于对投标报价进行比较。价格调整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31.4 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买方才会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

(1) 如果单价与数量之积与该品目的复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复价。除非买方认为单价中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该品目的复价为准，修改单价。

(2) 如果总价与合价之和不一致，则以合价为准修改总价。

(3)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则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除非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计算错误有关，在满足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前提下，可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1.5 如果递交了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 32 条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买方将审查投标文件以确认“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要求的全部文件和技术资料均已提供，并确定所递交的每份文件的完整性。

32.2 买方将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包含了以下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不包含这些文件，该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须知”第 12.1 款要求的投标函；
- (2) “投标人须知”第 12.2 款要求的报价表；
- (3) “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第 33 条 合同条款和条件的审查；技术评审

33.1 买方将审查投标文件以确认投标人接受了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全部条件，并且没有任何实质性偏差或保留。

33.2 买方将评审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要求而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以确认投标文件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要求，并且没有任何实质性偏差或保留。

33.3 在审查了合同条款和条件以及技术内容之后，如果买方认定投标文件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第 34 条 评标

34.1 买方将对已确认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审。

34.2 评标时，买方将只使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方法和标准，而不考虑其它的因素、方法和标准。

34.3 评标时，买方将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对“**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品目或合同以及“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4 款所更正的算术错误对投标报价所做的价格调整；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4 款所报折扣对投标报价所做的价格调整；

(4)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3 款针对不一致处所做的价格调整；

(5)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所作的调整。

34.4 买方的评标不包括也不考虑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在合同履行期间进行的价格调整。

34.5 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递交的投标报价外，买方在评标时还将考虑其它因素。这些因素与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特点、性能和购买条款和条件有关，并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进行详细规定。所选择的评审因素对评标的影响应货币化，以便对投标报价进行比较。

34.6 在多个合同同时招标时，如果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就一个以上的合同分别报价，并允许将一个以上的合同同时授予一个投标人，则最低合同组合评标价，包括投标函中的折扣，将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进行评审。

第 35 条 投标的比较

35.1 买方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投标进行比较，以确定最低评标价的投标。

第 36 条 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

36.1 买方将认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是否能够达到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标准。

36.2 买方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将基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所递交的资格文件。

36.3 满足资格要求是授予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满足资格要求将导致废标。在此情况下，买方将对报出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进行类似的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6.4 报出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所建议的制造厂商或分包商应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主要设备生产能力或单项工程施工能力的要求。该能力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要求。必要时，制造厂商或分包商的参与应通过其与投标人之间所签订的意向书予以确认。如果制造厂商或分包商的能力不满足要求，该投标不会被拒绝，但投标人应提供其它的制造厂商或分包商进行替代而其投标报价不得改变。

第 37 条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7.1 买方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和取消招标程序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取消招标程序的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立即退还投标人。

第六节 合同的授予

第 38 条 授予合同的标准

38.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1 款的规定，买方将把合同授予递交了最低评标价而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并且该投标人被确认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第 39 条 买方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

39.1 授予合同时，买方有权增加或减少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数量。但变更的数量不得超过“**投标资料表**”规定的百分比，并且不得对单价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的其它条款和条件做出任何改变。

第 40 条 中标通知书

40.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买方将以书面形式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40.2 在正式的合同准备完备和被签署之前，中标通知书的送达将视为合同成立。

40.3 当中标人提交了已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2 条的规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买方将立即通知其它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1.4 款的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40.4 买方将在广泛发行的报刊上或可以自由进入的网站上刊登招标结果，公示以下信息：投标人名称、开标价、评标价、废标原因、中标人名称、中标价以及合同内容。

第 41 条 签订合同

41.1 买方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及时将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送达中标人。

41.2 中标人应在收到合同协议书 28 天内，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寄还买方。

第 42 条 履约保证金

42.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本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它形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2.2 如果中标人未能根据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书，买方将取消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将把合同授予下一个递交了最低评标价，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第 43 条 投标人的投诉

43.1 任何对招标过程或授予合同的疑问或者投诉应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投标资料表”ITB1.1 条款中规定的买方。投标人可以把向买方提出疑问或者投诉的函电抄送给“投标资料表”中列明的国际金融机构或者政府机构。在买方没有迅速做出答复或如果投标人投诉买方时，投标人也可以直接写信给这些国际金融机构或者政府机构。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下述关于将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内容的完善、补充或修改。如果两者之间存在冲突，则以本资料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第一节 总则
第 1.1 款	业主名称：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铜仁市黑松塘路 4 号 联系人：王 帅 联系电话：13885610571 本次招标的名称和编号：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茶叶加工设备货物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合同编号：GP-TeaPro-GZ2018-02 本次招标合同的名称、编号和内容：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茶叶加工设备货物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招标编号：YHTR-ZB2019-04； 内容：采购茶叶加工仪器设备61套， 详见采购清单
第 2.1 款	资金来源：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项目名称：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茶叶加工设备货物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
第 2.2 款	只有中国政府提出申请，经亚洲开发银行同意，并且各个方面都符合亚洲开发银行和中国政府之间签署的贷款协定的条款和条件，亚洲开发银行才会根据贷款协定的条款和条件支付该款项。除中国政府外，任何其它方面均不得从贷款协定中取得任何权力或对资金提出任何要求。
第 3.2 款	一、亚洲开发银行为下列术语作出如下定义： “腐败行为”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收受或索取任何有价财物来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任何行为或隐瞒，包括歪曲事实，来有意或肆意误导，或企图误导一方以获得财物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或为了逃避一项义务； “胁迫行为”是指直接地或间接地损害或伤害、或威胁损害或伤害任何一方或其财产，以不适当地影响该方的行为； ④“共谋行为”是指由双方或多方设计的一种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的安排，包括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⑤“滥用”是指有意或肆意盗窃、浪费或不适当地使用与亚行活动相关的资产； ⑥“利益冲突”是指任何一方因利益原因可能不适当地影响其履行公务或责任、合同义务或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形； ⑦“妨碍行为”是指（a）故意销毁、伪造、篡改或在亚行调查中隐瞒证据材料，或故意向调查人员作出虚假陈述以妨碍亚行调查；（b）威胁、骚扰或恐吓任何一方，使其不得透露与调查相关的所知信息或参与调查；或（c）企图妨碍亚行行使合同规定的审计、检查或获取信息的行为；以及⑧“违背诚信”是指如亚行《诚信原则和指南》（2015年版，经不时修订）中所述，违反亚行《反腐败政策》的行为，包括以上第①至⑦项及以下滥用、利益冲突、违反亚行制裁、报复揭发人或证人以及其它违反亚行《反腐败政策》（1998年版，经不时修订）的行为，包括未能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二、如果亚行确定被推荐中标人在该合同的竞争中直接或通过代理参与了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活动或存在妨碍行为或其他违背诚信行为，亚行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三、如果亚行在任何时候确定借款人或亚行融资的受益人代表在采购或履行该合同的过程中从事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活动或存在妨碍行为或其他违背诚信行为，且借款人又没有在该活动或行为发生时及时采取适当的、令亚行满意的行动来消除这些问题，亚行将取消已分配给该合同的贷款额度； 四、如果亚行在任何时候确定公司或个人直接或通过其代理从事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活动或存在妨碍行为或其他违背诚信行为，亚行将根据其《反腐败政策》（1998年版，经不时修订）和《诚信原则和指南》（2015年版，经不时修订）对该公司或个人采取纠正措施，包括宣布无限期地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取消其参与亚行融资、管理或支持的活动，或从亚行融资、管理或支持的合同中获得财务或其他收益的资格； 五、亚行有权要求在亚行融资项目的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包含一个条款，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和承包商允许亚行或其代表检查他们与投标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账户、记录和其它文件，并由亚行指定的审计师对他们进行审计。
第 4.3 款	亚洲开发银行认为，利益冲突是指一方的利益可能会影响另一方不恰当地履行官方职责或责任、合同义务或遵守适用法律或法规的一种情形。这种利益冲突会导致或构成亚洲开发银行反腐败政策所禁止的行为。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的反腐败政策要求，中国政府（包括亚洲开发银行资助活动的受益人）以及亚洲开发银行资助合同的投标人、供应商和承包商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如果亚洲开发银行确定利益冲突已经损坏了采购过程的诚信，它会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不资助合同。
第 4.4 款	被亚洲开发银行宣布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第 4.8 款	与下述情形有关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 （1）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与某国发生商业往来，而世界银行或亚洲开发银行又满意地认为这种禁止不会影响到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竞争性，则该国的招标人为不合格招标人。

	(2)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作出的决定，中国禁止从某国进口货物或与之签订工程和服务合同，并且禁止向该国人员或实体支付款项，则该国的投标人为不合格招标人。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 7.1 款	澄清招标文件的通讯地址是： 招标人：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铜仁市黑松塘路 4 号 联系人：王帅 电 话：13885610571 招标代理：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柳青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 CBD 中心 B1 座 20 层 电话号码：15329767585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请先致电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书面澄清要求，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4 天前向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请各投标人用 CA 锁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s.gov.cn）发出的澄清通知等相关信息，如投标人未及时查询，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 11.1 款(9)项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还应递交下列额外文件： <u>投标人需证明其经营范围包含有本次采购设备的生产或销售。（如：国内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国外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u>
第 13.1 款	不考虑替代方案投标。
第 14.2 款	供应表中所有项目的单价和价格应以正值表示。如果单价和价格以负值表示，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折扣必须在投标书中明确说明，并说明其申请的方法。
第 14.5 款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版本是： <u>2010 版</u>
第 14.6 款(2)项	最终目的地(项目现场)： 印江县杉树镇 大寨村天人合一茶叶加工厂

第 14.7 款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 <u>不允许</u> 调整。
第 14.8 款	投标报价至少应包括每个合同中的 100%的品目。 合同中一个品目的投标报价应至少包括该品目的 100%的数量。
第 18.3 款	货物的预计使用时间(为了备件的目的)是： <u>不适用。</u>
第 19.1 款(1)项	制造厂的授权：如果投标人不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商或者授权经销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授权经销商的授权文件。
第 19.1 款(2)项	售后服务：需要。
第 20.1 款	投标有效期为： <u>120</u> 天。
第 20.3 款	要求投标有效期延期时，合同价款将不做调整。
第 21.1 款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u>叁万</u> 元。 投标人除了使用 ITB21.1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外，也可以采用银行电汇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银行电汇形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汇入如下指定账户。银行电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出，并提交基本户开户证明。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缴纳必须严格按缴费码机制执行。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601001500000296 财务联系电话：0856-391036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 28 天。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第 22.1 款	投标文件份数：中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第 22.2 款	代表投标人签字的书面确认书应包括： (a) 如果独立法人实体投标，须提供使用投标人抬头信纸的法人授权书或者经过公证的法人授权书；如果非独立法人实体投标，须提供董事会决议； (b) 如果联合体或者意向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授权书，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签字授权联合体代表以联合体或意向联合体名义签字。如果联合体尚未成立，还须提供证据表明所有成员有意愿在获得合同授标时成立联合体。

	所有以上文件内容均须包括：（i） 授权有效期；（ii）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签字。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
第 23.1 款	不适用。
第 23.1 款(2)项	如果允许投标人采用电子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程序为：不适用
第 23.2 款(3)项	内外信封需包含如下额外证明标记（信封上必须标记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1. 项目名称：_____ 2. 招标编号：_____ 3. “开标之前不得开启”字样。
第 24.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址是： <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四楼）</u> 收件人：周柳青 邮政编码：554300 电话号码：15329767585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是： （1）日期：2021 年8月26日 （2）时间：上午10：00 分
第 27.1 款	开标地址： <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四楼）</u> 开标日期：2021年8月26日 开标时间：上午10：00分
	第六节 合同的授予
第 39.1 款	数量增加变更的最大百分数是： 15%。 数量减少变更的最大百分数是： 15%。
第 43.1 款	相关机构： 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项目经理联系方式（姓名、通信地址和电子邮箱）： 项 目经理姓名：牛志明 电子邮箱：niuzhm@adb.org 电话：010-85730909 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三期 17 层亚行驻中国代表处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

	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

第三章 评标和资格标准

本章对“投标人须知”进行补充。本章包括买方用以评标和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的标准。评标时不得采用其它标准。

一 评标标准

1.范围

1.1 运输、保险和相关服务

运输和保险费用以及将货物从工厂送至第六章所确定的项目现场的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在第四章中相关服务报价表中报出。这些费用将在评标时给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未能将这些费用包括在投标价中，那么，这些费用将由买方根据铁路、公路运输单位以及保险公司或其它合适的官方渠道公布的费率进行计算，再加入到出厂价之上。

1.2 轻微遗漏或遗漏项目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3 款的规定，所有可以量化的非实质性不一致或合同和商务条件的遗漏都将进行评审。为评标和比较起见，买方将采用其它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为相同项目所报价格的平均价来计算非实质性不一致和遗漏的价格。

2.技术标准

对于第六章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可量化的偏离或缺陷的费用应进行评审。为保证投标文件的比较能够公平地进行，买方将自行对这些偏离或缺陷的费用进行估价。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废标。

3.经济标准

3.1 对交货和完成时间偏离的调整

交货期、交货地点和完工进度与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有偏差的，将不予接受。交货期和完工进度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规定，提前完工没有奖励，晚于合同履行进度，将被废标。

3.2 对付款条款偏离的调整

不允许偏离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款。

3.3 备件

对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未列明，而由投标人自行填报的备品备件清单，其报价不计入评标总价。

3.4 运行和维护费用：

不适用

3.5 货物的性能和效率

不适用

3.6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在项目区设有维修或售后服务机构。当投标人在项目区没有维修或售后服务机构时，投标人应指定一家机构代理其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提供 ITB19.1（2）规定的证明文件。

4.多个合同

不适用

二 资格标准

1.业务规模

投标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年营业额: 不少于499万元。

2.合同经验

最近三年内, 作为供应商至少成功完成 2个合同。这些合同的价值、性质和复杂程度应与将要签订的合同相似。

投标人应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含合同供货清单)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技术白皮书复印件或者投标货物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3.技术经验

所提供的货物至少有3年的生产经验, 至少有200台套类似能力的货物已经销售并至少满意地运行2年。

如果投标人不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商或者授权经销商, 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授权经销商的授权文件。

4.生产能力

最少供应或生产能力50台套/月, 以保证投标人有能力供应所需型号、尺寸和数量的货物。

5.财务状况

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最低要求, 投标人最近三年每年的净资产(按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计算)均应为正值。

6.现金流能力

利用的速动资产、授信额度和其它融资手段, 足以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要的现金流。同时还应考虑投标人正在履行的其它合同: 不少于40万元

7.诉讼历史

未完结的索赔、仲裁或其它诉讼, 其总金额不得超过投标人净资产的5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⁵

一 投标人信息表

日期：_____

本次招标编号：_____

1. 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
2. 如果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名称：_____
3. 投标人注册的国家：_____
4. 投标人的注册年份：_____
5. 投标人在注册国家的法定地址：_____
6.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信息：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7. 随附下列原件的复印件： ☐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和 4.2 款，上述第 1 项中公司的章程或注册文件。 ☐ 如果是联合体，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组成联合体的联合意向书或联合协议书。

二 联合体成员信息表

日期：_____

本次招标编号：_____

1. 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
2. 联合体的法定名称：_____
3. 联合体的注册国家：_____
4. 联合体的注册年份：_____
5. 联合体在注册国家的法定地址：_____
6. 联合体牵头方信息：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7. 随附下列原件的复印件： ☐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和 4.2 款，上述第 2 项中联合体的章程或注册文件。 ☐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2 款，代表投标人的授权文件。

三 投标函⁶

日期：_____

本次招标编号：_____

投标邀请函编号：_____

替代方案投标编号：_____

致：_____

本投标函的签署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已经审阅了招标文件（及第_____号补遗），并对其没有任何保留意见；
- (2)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货物需求表”中“交货和完成服务时间表”的规定提供下述货物和相关服务_____；
- (3) 不包括下述第（4）项中的折扣，我方的投标总价是：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 (4) 我们的折扣及其使用方法如下：

折扣：我方提供的折扣如下：

使用这些折扣的方法：上述折扣的使用方法如下：

(5) 我方的投标自“投标人须知”第 24.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投标人须知”第 20.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 如果我方中标，为了履行合同，我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42 条和一般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

(7) 包括将部 分履行本合同的分包商或供应商在内， 我方的国籍是：
_____；

(8) 我方不涉及“投标人须知”4.3 款规定的利益冲突；

(9) 我公司以及本投标文件中我公司的任何分包商、供应商、咨询顾问、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不隶属于也不受被亚洲开发银行处以临时制裁或正式制裁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所控制，不隶属于也不受被亚洲开发银行根据“亚洲开发银行与其它发展银行实施共同制裁的协议”处以正式制裁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所控制。另外，我们也不是业主所在国的法律或者法规或者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所规定的不合格的公司或个人。

(10) 我方_____国有企业，但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的要求。

(11) 我方为本次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履行已经支付给和将要支付给代理机构的佣金、代理费或报酬如下：

收款人名称	地址	原因	金额

收款人名称	地址	原因	金额

(12) 我方确认, 在本次招标的合同正式签署之前, 本投标文件及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该合同的成立;

(13)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评标价的投标或贵方收到的任何投标。

(14) 我方同意 亚洲开发银行 或其代表检查我方与投标有关的账户和记录以及其它文件, 并由 亚洲开发银行 指定的审计师对其进行审计。

(15) 我方确认我方人员或我方代理人没有介入任何形式的腐败与欺诈活动。

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代表: _____ 在本投标函上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报价表

货物报价表

日期: _____

本次招标编号: _____

替代方案编号: _____

第_____页, 共_____页

1	2	3	4	5=3×4	6	7=5+6
品目号 ⁸	货物描述	数量和单位	出厂单价	每一品目的 出厂价	每一品目应交税费	每一品目的 含税价格
1.1	蒸汽杀青机6CZQRC-400	1套				
1.2	滚筒杀青机6CST-80	2套				
1.3	滚筒杀青机6CST-70	1套				
1.4	输送机6CUIY-600	1套				
1.5	输送机6CUIY-600	1套				
1.6	输送机6CUIY-600	1套				
1.7	输送机6CUZL-500	1套				
1.8	斜输机6CS45P	1套				
1.9	输送机异形6CS350P	1套				
1.10	输送机6CUIY-600	1套				
1.11	输送机异形6CUIY-600	1套				

1.12	揉捻机6CR-55	5套				
1.13	茶叶提升机6CUY-600	1套				
1.14	茶叶解块机6CJK-80	1套				
1.15	茶叶提升6CUY-600	1套				
1.16	茶叶分筛机6CDJ-400	1套				
1.17	揉捻机6CR-65	6套				
1.18	平输机6CS35P	1套				
1.19	茶叶动态烘干机6CHT-110	1套				
1.20	输送机异形6CUZL-500	1套				
1.21	输送机Z字形6CUY-600	1套				
1.22	斜输机6CS45P	1套				
1.23	摊凉平台6CTL-2	5套				
1.24	理条机6CL-12/80	4套				
1.25	振动冷却槽6CUZL-500	1套				
1.26	输送机异形6CUZL-500	1套				
1.27	斜输机6CS45P	1套				
1.28	炒干机6CCT-80	1套				
1.29	风选机6CFC-40	1套				
1.30	色选机TTW6	1套				
1.31	炒干机6CCT-130	5套				

1.32	平输机6CS45P	1套				
1.33	平输机6CS45P	1套				
1.34	输送机异形6CUIY-600	1套				
1.35	控制系统	1套				
1.36	平输机6CS45P	1套				
1.37	输送连接	1套				
1.38	双人修剪机SV100L	3套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签字：_____

日期并盖公章：_____

报价汇总表

日期：_____

本次招标编号：_____

替代方案编号：_____

序号	描述	报价 (人民币元)
1	货物报价表	
2	相关服务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 (1+2)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签字：_____

日期并盖公章：_____

五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受益人：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保函编号：_____

为满足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_____号“投标邀请函”的邀请，参加向_____¹⁰提供_____¹¹的投标需要，_____在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保证，在收到贵方书面要求后即向贵方支付无追索权的人民币_____元。该保证对本行、本行的继任人、受让人都具有拘束力。贵方的书面要求应说明以下事项：

-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了投标文件；或
- （2）投标人在其投标函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买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i)未能或拒绝与买方签订合同；或(ii)未能或拒绝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失效：

- （1）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则在我行收到该投标人签署的合同副本和按该投标人旨意而开具给贵方的履约保函副本；
- （2）如果该投标人没有中标，则在我行收到贵方发送给该投标人的中标人名称的通知书副本时，或在该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 28 天后，以先到者为准。

因此，任何根据本保函提出的付款要求都必须在上述日期前送达我行。

名称：_____

姓名与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六 制造厂商授权书

投标人须要求制造厂商根据下面的要求填写本表格。本制造厂商授权书须出具在制造厂商的信头纸上并应由被适当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如果在投标资料表中有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中提供本授权。

日期：_____

本次招标编号：_____

替代方案投标编号：_____

致：_鉴于：

我方_____，作为在_____正规生产_____的厂家，在此授权_____递交由我们生产的_____的投标，并随后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方在此按照一般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为上述公司所提供的货物提供担保和保证。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_____在本授权书上签字

制造厂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合格国家

亚行成员国名单

本地区成员

序号	成员国	序号	成员国
1	阿富汗	2	亚美尼亚
3	澳大利亚	4	阿塞拜疆
5	孟加拉国	6	不丹
7	文莱达鲁萨兰国	8	柬埔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10	库克群岛
11	斐济	12	格鲁吉亚
13	中国香港	14	印度
15	印度尼西亚	16	日本
17	哈萨克斯坦	18	基里巴斯
19	大韩民国（韩国）	20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
2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老挝）	22	马来西亚
23	马尔代夫	24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马绍尔群岛）
2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密克罗尼西亚）	26	蒙古
27	缅甸	28	瑙鲁
29	尼泊尔	30	新西兰
31	纽埃岛	32	巴基斯坦
33	帕劳共和国（帕劳）	34	巴布亚新几内亚
35	菲律宾	36	萨摩亚
37	新加坡	38	所罗门群岛
39	斯里兰卡	40	中国台北
41	塔吉克斯坦	42	泰国
43	东帝汶	44	汤加
45	土库曼斯坦	46	图瓦卢
47	乌兹别克斯坦	48	瓦努阿图
49	越南		

非本地区成员

序号	成员国	序号	成员国
50	奥地利	51	比利时
52	加拿大	53	丹麦
54	芬兰	55	法国
56	德国	57	爱尔兰
58	意大利	59	卢森堡
60	荷兰	61	挪威
62	葡萄牙	63	西班牙

64	瑞典	65	瑞士
66	土耳其	67	英国
68	美国		

第二篇 供货要求

第六章 货物需求表

1.货物清单和交货时间表¹²

品目号	货物描述	数量	实物单位	投标资料表规定的 最终目的地 (项目现场)	交货日期 (按国际商会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定义)		
					最早交货 时间	最晚交货 时间	投标人 交货时间 (由投标人 填写)
1.1	蒸汽杀青机6CZQRC-400	1	套	印江县杉树镇 大寨村天人合一茶叶加工厂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2	滚筒杀青机6CST-80	2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3	滚筒杀青机6CST-70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4	输送机6CUY-600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5	输送机6CUY-600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6	输送机6CUY-600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7	输送机6CUZL-500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8	斜输机6CS45P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9	输送机异形6CS350P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10	输送机6CUY-600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11	输送机异形6CUY-600	1	套	印江县杉树镇 大寨村天人合一茶叶加工厂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12	揉捻机6CR-55	5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13	茶叶提升6CUY-600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14	茶叶解块机6CJK-80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15	茶叶提升6CUY-600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16	茶叶分筛机6CDJ-400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17	揉捻机6CR-65	6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18	平输机6CS35P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19	茶叶动态烘干机6CHT-110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20	输送机异形6CUZL-500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21	输送机Z字形6CUY-600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22	斜输机6CS45P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23	摊凉平台6CTL-2	5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24	理条机6CL-12/80	4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25	振动冷却槽6CUZL-500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26	输送机异形6CUZL-500	1	套	印江县杉树镇大寨村天人合一茶叶加工厂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27	斜输机6CS45P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28	炒干机6CCT-80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29	风选机6CFC-40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30	色选机TTW6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31	炒干机6CCT-130	5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32	平输机6CS45P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33	平输机6CS45P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34	输送机异形6CUY-600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35	控制系统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36	平输6CS45P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37	输送连接6CS45P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1.38	双人修剪机SV100L	3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投标人：（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2 相关服务清单和完成时间表

服务编号	服务描述	数量	实物单位	提供服务的地点	服务最终完成时间
1	运输和保险	61	套	印江县杉树镇 大寨村天人合一茶叶加工厂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2	安装调试服务	6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3	相关服务	6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

投标人：（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3. 技术规格

3.1 技术要求

编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套）	备注
1	蒸汽杀青机6CZQRC-400	高温锅炉，3层振动输送，尺寸6500 x 1200 x 1500	1	烧生物质、整套
2	滚筒杀青机6CST-80	节能红外线加热，60KW,变频调速。尺寸：5300 x 1150 x 1600	2	滚香茶用，电热，加升降
3	滚筒杀青机6CST-70	节能红外线加热60KW,变频调速。尺寸：5000 x 1050x1600	1	滚香茶用，电热，加升降
4	输送机6CUIY-600	变频调速，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配80杀青机进料
5	输送机6CUIY-600	变频调速，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80到70杀青机进料
6	输送机6CUIY-600	变频调速，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80到80杀青机进料
7	输送机6CUZL-500	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香茶出料
8	斜输6CS45P	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香茶出料
9	输送机异形6CS350P	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蒸汽、滚筒连接
10	输送机6CUIY-600	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滚筒冷却出料连接
11	输送机异形6CUIY-600	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香茶
12	揉捻机6CR-55	不锈钢盘桶	5	
13	茶叶提升6CUIY-600	变频调速，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复揉出料异型
14	茶叶解块机6CJK-80	电机1.5KW	1	
15	茶叶提升6CUIY-600	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解块出料异型
16	茶叶分筛机6CDJ-400	1.5KW,解块筛床振动	1	
17	揉捻机6CR-65	变频调速，不锈钢盘桶	6	平台、出料平输、控制箱（变频器）
18	平输6CS35P	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揉捻出料
19	茶叶动态烘干机6CHT-110	节能电热风炉，150KW,不锈钢孔板滚筒，尺寸：6500x1500 x 1700	1	电式
20	输送机异形6CUZL-500	变频调速，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21	输送机Z字形6CUIY-600	变频调速，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22	斜输6CS45P	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23	摊凉平台6CTL-2	不锈钢孔板	5	配斜输出料
24	理条机6CL-12/80	12槽304不锈钢锅，24KW	4	电热，气动升锅
25	振动冷却槽6CUZL-500	304不锈钢网，不锈钢裙边	1	5.5米
26	输送机异形6CUZL-500	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27	斜输6CS45P	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编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套）	备注
28	炒干机6CCT-80	红外线节能滚筒电式，16KW，不锈钢锅，变频调速，尺寸：2100 x 1200x1450	1	电热/抛光脱豪用
29	风选机6CFC-40	3档1.1KW,配提升机	1	
30	色选机TTW6	总执行单元数1512，含空储设备，整机功率40KW	1	
31	炒干机6CCT-130	红外线节能滚筒电式，36KW，铁锅，变频调速，尺寸：2450 x 1850 x 1850x	5	电热/连装
32	平输6CS45P	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含立柱
33	平输6CS45P	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含立柱
34	输送机异形6CUY-600	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35	控制系统	130炒干机控制系统	1	
36	平输6CS45P	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不锈钢制作
37	输送连接6CS45P	食品级皮带，1.1电机，不锈钢裙边	1	
38	双人修剪机SV100L	净重量10.2kg，功率2.5kw，转速8500r/min；动力机型号：三菱T320，49.4cc。	3	

3.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

3.2.1 质保期：

3.2.1.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12 月。

3.2.1.2以上设备须在性能上满足或优于上述技术规格和标准，不得为试制、组装或者不成熟的产品，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节能要求。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2.1.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2.1.4供应商投标产品由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3.2.2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电话咨询：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现场响应：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3.2.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2.3.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3.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2.4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2.5维修配件

供应商和厂家售后服务中，自交货验收之日起36月内（质保期内除外）如设备出现故障，能保证设备的维修，且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日期：_____			
国内竞争性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 图纸

无

6 检验和测试

应实施下列的检验和测试

各设备须安装并调试，使之达到可立即使用的状态。

第三篇 合同

第七章 一般合同条款

目录

1 定义.....	54
2 合同文件.....	54
3 欺诈和腐败行为.....	54
4 解释.....	54
5 语言.....	55
6 联合体.....	55
7 合格性.....	55
8 通知.....	55
9 主导法律.....	55
10 争端的解决.....	55
11 供货范围.....	56
12 交货和文件单据.....	56
13 卖方责任.....	56
14 买方责任.....	56
15 合同价格.....	56
16 付款条款.....	56
17 税.....	56
18 履约保证金.....	56
19 版权.....	57
20 保密信息.....	57
21 分包.....	57
22 技术规格和标准.....	57
23 包装和单据.....	57
24 保险.....	58
25 运输.....	58
26 测试或检验.....	58
27 误期赔偿费.....	58
28 保证.....	58
29 专利赔偿.....	59
30 责任限制.....	59
31 法律和规章的改变.....	59
32 不可抗力.....	59
33 变更指令和修改合同.....	60
34 延长时间.....	60
35 终止合同.....	60
36 转让.....	61

第七章 一般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下列词汇和术语具有如下含意：

- (1) “国际金融组织”系指**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机构。
- (2)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及其提及的合同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所提到的所有文件。
- (3) “合同文件”系指合同协议书中所列出的文件，包括对其进行的修改。
- (4) “合同价格”系指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根据合同规定所作的增加、调整和减少。
- (5) “天”系指日历天数。
- (6) “完成”系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相关服务。
- (7)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商品、原材料、机械、设备或其它材料。
- (8) “买方”系指**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购买单位。
- (9)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例如运输、保险、安装、培训、初期维护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服务。
- (10) “分包商”系指向卖方提供部分合同规定的货物或相关服务的任何自然人、民营企业、国有企业，或者他们之间的联合体。
- (11) “卖方”系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经过投标由买方接受的在**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自然人、民营企业、国有企业，或者他们之间的联合体。
- (12) “项目现场”系指**特殊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地点。
- (13) “交货”系指根据合同条款和条件将货物从卖方移交给买方。
- (14) “合格国家”系指招标文件第五章所列的国家和地区。

2 合同文件

2.1 根据合同协议书规定的优先次序，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是互相联系、补充和解释的。合同文件应该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

3 欺诈和腐败行为

3.1 卖方（包括分包商）在合同的采购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如果买方确定，卖方及其人员、代理、分包商、咨询顾问、服务提供商、或卖方及其雇员在竞争或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或妨碍行为，买方在可通知卖方 14 天后终止与卖方的合同关系，并取消合同。如果是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35.1 款的规定而终止合同关系，应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办理。

3.2 如果确定卖方的雇员参与了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或妨碍行为，该雇员应被卖方调离。

4 解释

4.1 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除非与合同规定不一致，任何有关贸易的术语及其术语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应服从**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定义。

4.2 全部协议

合同包括买卖双方签署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全部往来函件、谈判和协议（包括书面的和口头的）。

4.3 修改

除非采用书面形式、标注日期、明确指明原合同，并由各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否则，任何对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均属无效。

4.4 非自动放弃

(a) 根据下面合同通用条款第 4.4(b)条的规定，合同的一方在强制执行合同条款和条件时，或者当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承诺提供时间时，任何放松、容忍、推迟或放任都不得危害、影响或限制对方合同下的权力；任何一方都不能将其中一方因违反合同操作而弃权作为对后来的或继续违反合同的自动放弃。

(b) 一方对其权利的任何放弃或在合同项下的补救，必须有该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的、有具体日期的书面授予弃权的声明，且必须详细列明其权利和允许弃权的程度。

4.5 可分割性

如果合同的任一条款或条件被禁止、被认为无效或不被强制执行，则该禁止、无效或非强制执行性将不影响合同的任何其它规定和条件的有效性或强制性。

5 语言

5.1 合同以及双方间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件和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

6 联合体

6.1 如果卖方为联合体，其全体成员都应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合同义务。联合体应指定其中一个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整个联合体。没有买方的事先同意，联合体不得随意改变其组成或章程。

7 合格性

7.1 除非**特殊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对卖方及其分包商和货物及相关服务均没有合格性要求。

8 通知

8.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地址。“书面形式”是指送达的、文字记载形式的意思表示。

8.2 通知在送达时间或通知所载生效时间生效，两者中以较晚的时间为准。

9 主导法律

9.1 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0 争端的解决

10.1 买卖双方应通过协商，尽各种努力友好解决合同中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分歧或争端。

10.2 如果在分歧或争端发生 28 天后买方和卖方仍不能通过相互协商解决该分歧或争端，买方或卖方可通知对方其准备进行仲裁的意向。除非作出了这样的通知，否则，不得就分歧或争端的问题进行仲裁。在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了对方准备就分歧或争端进行仲裁的意向后，任何分歧或争端都必须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可以在合同项下的货物递交之前或之后进行。仲裁必须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

10.3 尽管发生了仲裁：

- (1) 除非另行同意，双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项下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 (2) 买方应支付卖方应获得的款项。

11 供货范围

需要供应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在“货物需求表”中规定。

12 交货和文件单据

12.1 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33.1 款的规定，交货和完成相关服务必须符合“货物需求表”中“交货和完成服务时间表”的规定。**特殊合同条款**规定了卖方应提交的有关装运单据和其它文件的详细要求。

13 卖方责任

13.1 卖方应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中“交货和完成服务时间表”的规定，提供供货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14 买方责任

14.1 当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需要卖方从买方所在地有关部门办理许可和批准时，在卖方要求时，买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协助卖方办理有关手续。

14.2 买方应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14.1 款的要求，承担其履行上述职责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5 合同价格

15.1 除非**特殊合同条款**中就价格调整另有规定，卖方在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完成相关服务的合同价格应与其投标报价相同。

16 付款条款

16.1 合同价款应以人民币支付。卖方在完成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应根据**特殊合同条款**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已交付货物和已提供服务的发票以及一般合同条款第 12 条要求的单证。

16.2 买方应及时付款，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卖方提交发票或提出付款要求并为买方接受之后 30 天。

16.3 合同项下向卖方付款应使用人民币。

16.4 如果买方在付款日或在**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卖方付款，买方应对逾期未付的款项按照**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为止。

17 税

17.1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收，由买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收，由卖方承担。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如果**特殊合同条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为履行本合同向买方提交**特殊合同条款**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履约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表示。履约保证金应使用**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形式，或者使用买方能够接受的其它形式。

18.4 买方应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质保期）后，按照**特殊合同条款**的规定解除履约保证金并将其退还卖方。

19 版权

19.1 卖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它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版权属于卖方；或者，如果它们是由第三方（包括资料的提供方）直接或通过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其版权属于该第三方。

20 保密信息

20.1 买卖双方均应保守秘密。在没有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论是在合同签署前、合同履行期间，还是合同完成或终止后，双方都不应该向第三方泄露由对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数据或其它信息。尽管有上述规定，卖方可向其分包商提供其从买方收到的文件、数据和其它信息，但仅限于满足分包商完成合同任务的需要。此时，卖方应要求其分包商遵守一般合同条款第 20 条有关保密的规定。

20.2 买方不得为了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而使用卖方提供的文件、数据和其它信息。同样，卖方也不得为了任何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而使用从买方获得的文件、数据和其它信息。

20.3 但是，上述一般合同条款第 20.1 款和第 20.2 款的义务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① 买方或卖方需要与世界银行或亚洲开发银行或其它为合同融资的机构分享的信息；
- ② 当前或以后不是因为各方的过失而成为公共信息；
- ③ 在披露时能够证明为披露方所拥有，而不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 ④ 合法地从不需要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20.4 上述一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不能改变双方在合同生效前为供货而承担的保密义务。

20.5 上述一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将在合同不论何种原因完成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1 分包

21.1 如果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合同分包，卖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其在合同中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是原投标文件中的分包安排还是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1.2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一般合同条款第 3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

22 技术规格和标准

22.1 技术规格和图纸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满足“货物需求表”所述的技术规格标准。
- (2) 通过向买方提交免责声明，卖方对买方提供的或设计的或代表买方提供或设计的任何设计、数据、图纸、规格或其它文件不承担责任，或对它们的任何修改也不承担责任。
- (3) 合同中提及的履行合同所必须遵循的定额和标准，必须是“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定额和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这些定额和标准的任何修改都应获得买方同意，并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规定办理。

23 包装和单据

23.1 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和极端的气温、盐分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等。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23.2 包装、标记和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特殊要求，包括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它要

求以及买方随后发出的任何指示。

24 保险

24.1 除非**特殊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卖方应对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照**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以人民币办理保险。

25 运输

25.1 安排货物运输的责任应符合**特殊合同条款**的规定。

26 测试或检验

26.1 卖方应自费按照**特殊合同条款**的要求对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测试或检验而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测试或检验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商所在地、交货地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26.3 款的规定，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商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合理的设施和协助，包括图纸和生产数据。

26.2 买方或其指定的代表有权参加一般合同条款第 26.1 款规定的测试或检验，但是买方应自行承担参加测试或检验的费用，包括旅费和食宿费等。

26.3 只要准备好进行上述测试或检验，卖方就应及时通知买方，包括测试或检验的地点和时间。为了使买方或其指定的代表能够参加该测试或检验，卖方应获得第三方或制造厂商的许可。

26.4 如果买方要求卖方进行合同没有规定的测试或检验，其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增加到合同价格中。但这种测试或检验是核查货物的特点和性能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标准所必须的。而且，如果这种测试或检验对货物的制造或卖方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进度有不利影响，应对交货期和完成服务的时间以及其它受影响的义务给予适当的补偿。

26.5 卖方应该向买方提供测试或检验结果报告。

26.6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任何未通过测试或检验，或者未满足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或部分货物。卖方应自费修补或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部分货物，或进行必要的修改使技术规格的要求得到满足，并在买方按照一般合同条款第 26.4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后，自费重新进行测试或检验。

26.7 卖方同意，不论是否对货物或任何部分货物进行了测试或检验，不论买方或其代表是否参加了测试或检验，不论是否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26.5 款的要求提供了报告，都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一般合同条款第 32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全部或部分货物或提供全部或部分相关服务，买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格中扣除一笔款项，作为赔偿。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根据**特殊合同条款**的规定，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赔偿费的百分比和最高限额在**特殊合同条款**中有规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保证

28.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型号的，并全部采用了最新改进的设计和材料。

28.2 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22.1 款（2）项的规定，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在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时，不存在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也不存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28.3 除非**特殊合同条款**另有规定，质量保证将在货物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交运到**特殊合同条款**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验收后的十二个月内保持有效。

28.4 买方在发现缺陷以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说明缺陷的性质并附上可以取得的证据。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检查这些缺陷。

28.5 在收到通知后，卖方应在**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8.6 在收到通知后，如果卖方在一般合同条款第 28.5 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复缺陷，买方可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损害。

29 专利赔偿

29.1 在买方遵守了一般合同条款第 29.2 款的情况下，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诉讼或索赔所产生的费用并使其雇员免于这些诉讼或索赔。该诉讼或索赔是由于买方因以下原因而发生的侵权行为：

- (1) 安装了卖方提供的货物或在项目现场使用了卖方提供的货物；
- (2) 出售了用该货物生产的产品。

“按照合同，上述保障不包括将货物或其部分用于合同规定或依合同合理推知之外的目的，也不包括将此货物或其部分或者此货物生产的任何产品与非卖方提供的成套设备或材料一起使用而造成的侵权。”

29.2 如果针对买方的诉讼或索赔是因为上述一般合同条款第 29.1 款的原因而发生的，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费并以买方的名义进行这些诉讼或索赔，以解决这些诉讼或索赔。

29.3 如果卖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8 天内没有通知买方其准备进行这些诉讼或索赔，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诉讼或索赔。

29.4 在卖方提出要求时，买方应尽可能地帮助卖方进行这些诉讼或索赔，并由卖方赔偿买方因帮助卖方而产生的合理开支。

29.5 买方应赔偿卖方因诉讼或索赔所产生的费用并使其雇员和分包商免于这些诉讼或索赔。这些诉讼或索赔是由于卖方使用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或设计的图纸、设计、资料、技术规格或其它文件而产生的侵权行为。

30 责任限制

除犯罪性质的疏忽或故意的错误外：

(1) 合同一方对另一方产生的损失和损害等不承担责任，但是该例外不适用于卖方应该向买方支付的误期赔偿费。

(2) 卖方向买方承担的义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但是该义务上限不适用于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费用，或者因为侵犯知识产权卖方向买方承担的责任。

31 法律和规章的改变

31.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起，如果法律法规的修改影响了交货期或合同价格，则受影响的交货期或合同价格可相应地进行调整。该调整应与卖方在履行其合同义务时受到的影响程度相当。尽管如此，如果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这种调整的费用已经在价格调整条款中有所考虑，将不再另行支付或将扣回。

32 不可抗力

32.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卖方不承担在合同项下的没收履约保证金、支付误期赔偿费、因违约而终止合同的责任。不承担的程度应与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相当。

3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

服的事件和情况，其发生不是卖方的疏忽或不当造成的，包括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自然力量引起的事件和情况。

32.3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卖方应以书面形式尽快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另行要求，卖方应尽最大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替代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合同义务。

33 变更指令和修改合同

33.1 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向卖方发出指令，要求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

- (1) 合同项下专为买方所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技术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33.2 如果上述变更导致卖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或交货和完成服务时间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28 天内提出进行调整、修改的要求。

33.3 对合同中不包括但又可能需要由卖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双方应事先就价格达成一致意见。该价格不应超过卖方向其它方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3.4 按照上述规定，除非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合同条款不得变更或修改。

34 延长时间

3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商遇到妨碍其按一般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规定交货或完成相关服务的情况，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妨碍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时间及其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该情况进行评估，并自行决定延长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双方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延长履行本合同的时间。

34.2 除了一般合同条款第 3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除非双方同意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34.1 款的规定延长时间，卖方将按照一般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就延期交货和不能按时完成服务支付误期赔偿费。

35 终止合同

35.1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其它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在发生下述情形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违约后，买方可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i)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在买方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ii)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iii)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合同的获得或履行过程中从事一般合同条款第 3 条所述的腐败和欺诈行为。

(2) 如果买方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35.1 款 (1) 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尚未交付的货物相类似的货物或与尚未完成的服务相类似的服务。卖方应支付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超出合同价部分的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5.2 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在此情况下，买方不会对卖方进行补偿。同时该终止也不会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5.3 便利终止合同

①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便利的原因向卖方发出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说明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和范围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② 对在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28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条款和价格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选择：

(i) 按照原合同条款和价格来要求完成生产和交货；

(ii) 取消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相关服务以及卖方已经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6 转让

36.1 除非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和卖方都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章 特殊合同条款¹⁵

下述特殊合同条款是对一般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存在矛盾，下述规定将取代一般合同条款的规定。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 (1) 项	国际金融组织是： <u>亚洲开发银行</u>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 (8) 项	买方是： <u>铜仁市农业农村局</u>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 (11) 项	卖方是： _____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 (12) 项	项目现场是： 印江县杉树镇 大寨村天人合一茶叶加工厂
一般合同条款第 3 款	3.3 就亚行《反腐败政策》（1998 年版，经不时修订）而言，亚行为下列术语作出如下定义： ① “腐败行为”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收受或索取任何有价财物来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任何行为或隐瞒，包括歪曲事实，来有意或肆意误导，或企图误导一方以获得财物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或为了逃避一项义务； ③ “胁迫行为”是指直接地或间接地损害或伤害、或威胁损害或伤害任何一方或其财产，以不适当地影响该方的行为； ④ “共谋行为”是指由双方或多方设计的一种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的安排，包括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⑤ “滥用”是指有意或肆意盗窃、浪费或不适当地使用与亚行活动相关的资产； ⑥ “利益冲突”是指任何一方因利益原因可能不适当地影响其履行公务或责任、合同义务或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形； ⑦ “妨碍行为”是指（a）故意销毁、伪造、篡改或在亚行调查中隐瞒证据材料，或故意向调查人员作出虚假陈述以妨碍亚行调查；（b）威胁、骚扰或恐吓任何一方，使其不得透露与调查相关的所知信息或参与调查；或（c）企图妨碍亚行行使合同规定的审计、检查或获取信息的行为；以

	及 ⑧“违背诚信”是指如亚行《诚信原则和指南》（2015 年版，经不时修订）中所述，违反亚行《反腐败政策》的行为，包括以上第 ① 至 ⑦ 项及以下滥用、利益冲突、违反亚行制裁、报复揭发人或证人以及其它违反亚行《反腐败政策》（1998 年版，经不时修订）的行为，包括未能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4 如果亚行确定被推荐中标人在该合同的竞争中直接或通过代理参与了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活动或存在妨碍行为或其他违背诚信行为，亚行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3.5 如果亚行在任何时候确定借款人或亚行融资的受益人代表在采购或履行该合同的过程中从事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活动或存在妨碍行为或其他违背诚信行为，且借款人 又没有在该活动或行为发生时及时采取适当的、令亚行满意的行动来消除这些问题，亚行将取消已分配给该合同的 贷款额度； 3.6 如果亚行在任何时候确定公司或个人直接或通过其代理从事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活动或存在妨碍行为或其他违背诚信行为，亚行将根据其《反腐败政策》（1998 年版，经不时修订）和《诚信原则和指南》（2015 年版，经不时修订）对该公司或个人采取纠正措施，包括宣布无限期地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取消其参与亚行融资、管理或支持的活动，或从亚行融资、管理或支持的合同中获得财务或其他收益的资格；以及 3.7 亚行有权要求在亚行融资项目的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包含一个条款，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和承包商允许亚行或其代表检查他们与投标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账户、记录和其它文件，并由亚行指定的审计师对他们进行审计。”
一般合同条款第 4.1 款	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版本是： <u>2010</u>
一般合同条款第 7.1 款	对于亚洲开发银行资助的项目，以下条款替换一般合同条款第 7.1 款： 7.1 卖方及其分包商应具有合格国家的国籍。如果卖方或分包商是某国的公民，或者在某国构成、组成、 注册登记和按照该国的法律规定运行即被认为具有该国的国籍。 7.2 合同中提供的和由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资助的所有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在合格国家。为便于使用本款，“原产地”是指货物生长、开采、种植、生产以及 制造，或加工的地方；或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产生 商业上公认的另一个产品在基本特征上与进口部件有着 实质性区别的地方。
一般合同条款第 8.1 款	买方地址如下： <u>铜仁市黑松塘路 4 号</u>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卖方地址如下：
一般合同条款第 12.1 款	卖方应提供的装运文件和其他文件包括 一正、一副买方签署的收货单； 一份正本注明应附金额和分项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发票； 三份正本注明装运重量、相应货物的发票号码和日期的装箱明细单； 一份正本制造商或卖方出具的质量或数量证明。 买方应在货物到达前收到上述文件。如果没有收到，卖方应承担随后发生的费用。
一般合同条款第 15.1 款	合同价格 <u>不允许</u> 进行调整。
一般合同条款第 16.1 款	在收货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卖方提供一般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的文件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后，90 天内支付 100% 合同价款。发票需根据各收货单位的货物数量及总价分别开具，
一般合同条款第 16.4 款	买方因延期支付应向卖方支付利息的时间是：支付延误后 <u>90</u> 天。 适用的利率为：银行同期利率
一般合同条款第 18.1 款	<u>需要</u> 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是：<u>合同金额的 10%</u>。 履约保证金应在一般合同条款 28.3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第 28 天前（含第 28 天）一直保持有效。
一般合同条款第 18.3 款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 <u>采用支票、转账、银行无条件保函等业主可接受的形式缴纳。</u>
一般合同条款第 18.4	和合同通用条款 18.4 款保持一致
一般合同条款第 23.2 款	包装、内外标记和文件要求如下： 包装：（1）所供应的货物应使用标准的具有防护措施的包装。该包装应适应长途运输并能很好的防潮、防水、防震、防锈和经受粗暴搬运，以确保货物能够安全地到达指定的地点而没有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坏。 （2）在每一个包装中，应有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 标记：（1）卖方应在每一个包装的相邻四面上用不褪色涂料以醒目的中文标记上以下内容： 1. 收货人 2. 合同编号 3. 唛头

	4.收货人编码 5.目的地 6.货物名称和产品编号、箱号 7.毛重/净重（千克） 8.尺寸（长×宽×高，单位：厘米） （2）如果包装后货物重达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的两侧使用中文做适当的运输标记，注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载、卸货和操作。根据货物的特点和不同的运输要求，包装应由卖方清楚地标记上“小心轻放”、“正面朝上”、“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适当的标记。
一般合同条款第 24.1 款	合同的卖方应按货物出厂价的 110%为货物投保一切险种，有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一般合同条款第 25.1	合同卖方应将货物运至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即项目现场，包括安排合同规定的存储。有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一般合同条款第 26.2 款	测试或检验的地点： <u>项目现场</u>
一般合同条款第 27.1 款	误期赔偿费是：每天合同价格的 <u>0.1%</u>
	误期赔偿费的最大限额是：合同价格的 10%
一般合同条款第 28.3 款	质保期是： <u>12个月，从货物交付至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目的地投入使用之时开始计算。</u>
	最终目的地是： <u>项目现场。</u>
一般合同条款第 28.5 款	修理和更换的期间是：对用户提出的质量问题及维修要求，供货商应 <u>24</u> 小时内响应，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 <u>48</u>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u>48</u>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九章 合同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¹⁶

本合同协议书由

(1) 买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与

(2) 卖方：_____，为根据_____法律组建的公司，

注册地址：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_____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为提供上述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的投标，买方和卖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须与本合同协议书共同阅读和解释：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3) 补遗文件（如有）

(4) 特殊合同条款

(5) 一般合同条款

(6) 供货需求（包括货物清单和交货时间表、相关服务清单和完成时间表、技术规格、需要的图纸和需要的检验与测试）

(7) 履约保证金复印件

(8) 一般合同条款中列明的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3 本合同优先于其它合同。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着差异或不一致之处，应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

4 考虑到买方将向卖方付款，卖方特此同买方立约，保证在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和条件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卖方将提供货物和服务及修补缺陷，买方在此同卖方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合同价款或其它应付款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协议书，以昭信守。

签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

签名：_____

[卖方代表签字]

二 履约保证金¹⁷

合同编号和名称: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受益人: _____

履约保证函编号: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称“卖方”）已与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¹⁸合同，并且鉴于上述合同要求卖方提交一份履约保函：

根据卖方的要求，我方在此保证，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要求，说明卖方违背了合同规定后，我方将不可撤销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的保证金，我方将不挑剔、不争论，也不需要你方证明或出示你方要求支付上述金额的原因。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任何要求本保函支付的通知必须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我方办公室。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签字: _____

代表: _____ 签字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预付款银行保函

合同编号和名称: _____

受益人: _____

预付款保证函编号: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称“卖方”）已与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并且鉴于上述合同要求根据预付款保函支付人民币_____的预付款：

根据卖方的要求，我方在此保证，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要求，说明卖方将预付款用于 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之外的其它目的后，我方不可撤销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的保证金。

本保函的支付条件是，卖方在其帐户_____上收到了上述预付款。

本保函自卖方收到预付款之日生效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所有偿付要求须在此日期当日或之前送达我方办公室。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签字: _____

代表: _____ 签字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